**2023年度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负责人：哈达

财务负责人：金华

编制人：吴紫徽

报送日期：2024年10月

# 公开文档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负责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诊断、预警、监测、净化、风险评估、疫情报告等相关工作。承担全盟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二）承担全盟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等技术支撑，承担流通环节和边境边界地区外来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防范及区域化管理技术支撑。

（三）承担全盟兽医实验室与动物养殖、动物诊疗、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使用、无害化处理等场所生物安全业务支持和技术培训。开展动物防疫及诊断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四）承担全盟畜禽屠宰企业监管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参与畜禽屠宰统计、监测等相关工作。

（五）承担全盟兽药质量检验、兽药残留检测和技术鉴定，兽药质量分析评估，生物制品企业生物安全技术支持，菌毒种三级防护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兽药检验新技术、新方法研究推广。

（六）完成盟农牧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一）办公室。承担政务、财务、人事、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负责党群和纪检等工作。

（二）疫情防控科。承担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和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技术支撑等工作。

（三）公共卫生科。承担布病、包虫病、结核病、炭疽病等人畜共患病的防控等相关工作。

（四）兽医实验室。承担全盟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监测工作，承担动物疫情收集、汇总、分析、预警预报和疫情溯源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技术支持，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评估、兽医卫生信息统计分析和风险评估。承担动物疫病检测、诊断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对全盟兽医实验室、动物常规疫病防治、畜禽屠宰环节提供技术支持。承担全盟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检验、技术鉴定等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制品企业生物安全、菌毒种三级防护以及兽药生产、使用环节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精密仪器和危化药品、菌毒种的管理。

（五）检验科。承担全盟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官方兽医技术培训，为动物及其产品指定通道、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厂点建设以及动物证章、标识使用提供业务支持。

（六）物资保障科。承担动物防疫及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兽用生物制品、指定药品、防护用品、证章标识等防控物资计划、调拨和储备相关工作。

（七）畜禽屠宰科。承担畜禽屠宰企业监管的技术保障工作。参与畜禽屠宰统计、监测等相关工作.

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认真组织实施，如期完成各项防疫任务

（一）及时组供各类疫（菌）苗，确保防疫工作顺利开展

2023年全盟组织供应国家强制动物免疫疫苗共6类8种5030万头份，其中口蹄疫O型-A型二价疫苗2383万头份、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16万头份、禽流感H5+H7三价苗44万毫升、小反刍兽疫苗687万头份、小反刍兽疫苗-山羊痘二联活疫苗413万头份、布病S2株苗950万头份、布病A19株苗30万头份、布病M5-90△26株苗400万头份、包虫病基因工程苗107万头份，犬用吡硅酮咀嚼片66.8万片，确保了全盟动物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

我盟按照防疫优先、预防为主、应免尽免的原则，继续强化春秋两次集中免疫，确定每月20—25日为补免日，确保“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春秋各项免疫工作。全盟共免疫畜禽6027.732万头（只、口、羽）次，国家规定强制免疫的五种重大动物疫病共免疫4139.944万头（只、口、羽）次，免疫密度均达到100%。其中，肉牛口蹄疫免疫424.411万头次；奶牛口蹄疫一年三次共免疫7.477万头次；羊口蹄疫免疫1716.605万只次；驼口蹄疫免疫0.879万峰次；猪口蹄疫免疫9.533万口次；小反刍兽疫免疫838.172万只；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61.693万羽次；羔羊布病基因缺失疫苗（M5-90△26株）免疫84.257万只；奶牛布病A19疫苗免疫0.34万头；犊牛布病A19疫苗免疫14.813万头；布病S2株疫苗免疫肉牛190.414万头，奶牛1.961万头，羊725.407万只；包虫病免疫羊63.981万只次。

（三）其他疫苗免疫

鸡新城疫免疫61.058万羽次，猪瘟免疫9.428万口次，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免疫8.45万口次，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猝狙免疫955.682万只次，牛结节性皮肤病免疫81.329万头，狂犬病免疫5.312万条，羊痘408.657万只，炭疽98.344万头只，气肿疽85.156万头只，肉毒140.675万头只，牛出败33.698万头。

盟中心在春秋防疫期间实行免疫进度周报制度，并以《动物防疫动态》形式向各旗县市（区）动物疫控中心通报每周的防疫进展和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同时上报盟农牧局和自治区动物疫控中心，使各级领导和各级业务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全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保证了全盟动物疫病防疫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年内共编发《动物防疫动态》60期。

2.加大布病、包虫病、狂犬病等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工作力度

（一）做好畜间布病防控工作

1.加强布病防控工作。我盟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布病防控工作，将其列入全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布病防控工作的总要求，全面部署布病防控工作。并将布病防控工作纳入盟、旗县、苏木乡镇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统一指挥调度，切实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农牧部门监管和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的主体责任。

2.人间布病网报病例情况。1-11月份全盟人间布病网报病例647例，去年同期759例，同比下降14.76%。

3.开展布鲁氏菌病双向流调检测工作。按照盟卫生健康委和盟农牧局联合印发的《锡盟2023年布鲁氏菌病双向流调溯源调查工作方案》要求，农牧部门与卫生健康委密切配合、互通信息、联防联控、联合入户开展布病双向流调。全盟共流调养殖户288户，涉及牛羊均已完成布病溯源检测，检出阳性牛羊305头只，全部扑杀无害化处理。农牧部门向卫生健康委通报畜间布病阳性畜和布病流产畜所涉及的养殖户102户。及时对畜间布病养殖户开展消毒灭源工作，使用消毒药5.75吨。

4.开展布病集中监测净化工作。各旗县市（区）按照《锡林郭勒盟2023年畜间布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全盟牛羊等易感动物开展集中监测，监测范围包括规模养殖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等场点抽样检测；对所有经国家、自治区、盟市认证的种公牛站、种母牛场、种羊场、规模奶牛场100%监测。12个旗县市（区）散养户羊检测，涉及82个苏木乡镇、616个嘎查村、1.1479万个养殖户，检测羊19.8225万只、阳性242只、阳性率0.12%；检测羊群1.1477万个、阳性群112个、群阳性率0.98%。散养户牛检测，涉及48个苏木乡镇、200个嘎查村、0.1118万个养殖户，检测牛1.6918万头、阳性8头、阳性率0.05%；检测牛群0.1104万个、阳性群3个、群阳性率0.27%。调入牲畜检测1163头只，无阳性。牛羊种畜场及规模养殖场检测23个、检测牲畜1.1631万头只，无阳性。屠宰场检测64个、检测牲畜2201头只，无阳性。活畜交易市场检测牲畜977头只，无阳性。奶牛“两病”布病检测1.1941万头，结核病检测1.2777万头，均无阳性。全盟共检出布病阳性畜250头只，已全部扑杀、无害化处理，并对疫点规范处置，做好相关记录。我盟认真贯彻“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从源头前端阻断人兽共患病的传播路径，全盟畜间布病监测面占苏木乡镇场97.62%、嘎查村70.89%、牛羊饲养量1.92%。畜间个体阳性率同比2022年下降0.09个百分点、群体阳性率同比2022年下降1.56个百分点，畜间布病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5.加大免疫力度。我盟以免疫小组的形式集中开展布病强制免疫工作。对新生3月龄以上的羔羊使用M5-90Δ26疫苗注射免疫，其余羊使用S2疫苗灌服免疫；对新生3-8月龄犊牛使用A19疫苗注射免疫，其余牛可使用S2疫苗灌服免疫。做到应免尽免，对新生或补栏牲畜进行及时补免。并对M5-90Δ26和A19疫苗免疫后分别在3-4周、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年开展免疫抗体监测，评估其免疫效果。M5-90Δ26疫苗免疫抗体监测，目前除西乌旗、黄旗（免疫后检测时间未到），东苏旗（未实施免疫）以外其它9个旗县市（区）M5-90Δ26疫苗免疫后3-4周羊进行检测，检测450只，阳性433只，免疫抗体合格率96.22%。A19疫苗免疫抗体监测，目前除西乌旗、黄旗（免疫后检测时间未到），东苏旗（未实施免疫）以外其它9个旗县市（区）A19疫苗免疫后3-4周牛进行检测，检测100头，阳性99头，免疫抗体合格率99%。

6.做好布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针对畜间流产可疑畜群、外购牲畜、人间新报告病例等关键环节、重点地区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1-11月份，全盟各旗县市（区）对辖区内种畜场、养殖户（场）、交易市场、屠宰厂牛羊开展布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共计流调养殖场户3.4278万个，涉及牲畜479.042万头只，布病流产羊2只。

7.有序推进布病无疫小区及净化场建设工作。我盟东乌旗赫希格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份通过国家级“羊布病无疫小区”；2023年4月份通过自治区级“羊布病净化场”；2023年11月份通过国家级“羊布病净化场”。**一是**对布病无疫小区的监管工作。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无非洲猪瘟区标准》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要求，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对东乌旗赫希格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抽样监测工作，旗级组织抽检98份样品，无阳性。盟级组织抽检100份样品，无阳性。进一步完善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制度。**二是**按照政府主导、农牧部门组织，各方参与的布病净化工作机制，成立盟、相关旗县市农牧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开展无疫小区建设，做好重点种畜场和规模化奶牛场布病评估与净化。

6月7日，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派工作组与乌拉盖管理区动物疫控中心、内蒙古奥科斯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色也勒钦畜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接华西牛育种场申报自治区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建设工作事宜。指导企业按照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发的《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2023版）》《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3版）》的通知（疫控综[2023]49号）文件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完成上报工作。

8.开展布病疫点消毒灭源工作。各旗县市（区）动物疫控中心组织、指导对养殖户、养殖场所开展消毒灭源工作，共消毒面积474.7571万平方米，使用消毒药30.1505吨。

9.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各地向养殖户宣传普及布鲁氏菌病防控知识，发放宣传单、宣传册等。增强养殖环节、接羔保育期间，养殖户的自我防范意识。各旗县市（区）通过新媒体宣传54次、发放宣传单和明白卡6.537万张、宣传册3.729万册、挂图0.77万张、宣传品0.688万个。主办技术培训29期，参加的兽医、防疫员1957人次。制作发放蒙汉双语畜间布病防治宣传挂图各1500张。

（二）加强畜间包虫病防控工作

1.有主犬（家）的登记和驱虫工作。各旗县市（区）对辖区所有的有主犬（家）进行登记管理，建立驱虫档案，发放驱虫登记卡。1-11月份，全盟现登记管理建档的犬5.6532万条，累计驱虫犬62.3687条次。10个重点地区（锡市、东乌旗、西乌旗、东苏旗、西苏旗、阿旗、白旗、蓝旗、太仆寺旗、黄旗）每月驱虫1次，每年驱虫达到12次，其它2个地区（多伦县和乌拉盖管理区）每年驱虫至少达到8次，驱虫率必须达到100%。犬驱虫后5天内栓养，收集犬粪进行深埋或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2.犬粪抗原检测工作。全盟犬粪检测2071份，阳性3份，阳性率0.14%。

3.牛羊屠宰监测工作。全盟羊肝肺检测2316只，无感染。

4.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全盟1-11月份共流调1.3507万养殖场户、家畜288.8552万头只。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置。

5.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各旗县市（区）通过微信平台宣传19次、发放宣传单、宣传挂图、告知书等3.185万张，宣传册2.573万个，宣传手提袋2142个。主办技术培训18期，参加的兽医、防疫员1546人次。制作发放蒙汉双语畜间包虫病防治宣传挂图各1500张。

（三）多举措加强畜间狂犬病防控工作

近几年，我盟各地野生动物（狐狸、獾子等）袭咬家畜导致畜间发生狂犬病死亡的事件时有发生，狂犬病疫情威胁着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及财产安全。截至目前，全盟共发生25起疫情，涉及12个苏木乡镇、19个嘎查村、22个养殖户。发病及死亡牛羊78头只，扑杀家犬1条。发生畜间狂犬病疫情后,盟旗两级疫控中心高度重视，积极采取了“排查、免疫、消毒、扑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性防控措施，最大可能防止或减少畜间狂犬病疫情造成的危害。我中心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畜间狂犬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强调畜间狂犬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做好相关防控工作。**一是**开展疫情排查工作。各地结合流调工作每个月开展狂犬病疫情排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疫情情况。全盟1-11月份共排查1.056万养殖场户、家畜41.1033万头只。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置。**二是**采集病料送检。为进一步确诊畜间狂犬病，锡市、东乌旗、东苏旗、黄旗采集病料送到盟中心，集中统一负责送往中国农业科学院长春兽医研究所狂犬病及野生动物与人畜共患病诊断实验室进行检测。共送检牛羊犬13份样品，其中11份样品为阳性，均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处置完毕。**三是**家犬狂犬病疫苗免疫工作。全盟免疫犬5.312万条。**四是**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地加大通过微信平台宣传15次、发放宣传单、宣传挂图、告知书等2.181万张、宣传册2.521万个、宣传手提袋1862个。主办技术培训11期、参加的兽医、防疫员1465人次。制作发放蒙汉双语畜间狂犬病防控宣传挂图各1500张。**五是**开展狂犬病疫苗试验。目前，我中心正在积极推进牛羊用狂犬病疫苗试剂的应用试验。

（四）加强畜间炭疽病防控工作

我盟历史畜间炭疽病疫情为零星散发，有明显的季节性、区域性、以老疫点和疫源地为主。中心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畜间炭疽病防范工作的通知》（锡动疫防字[2023]66号）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各地畜间炭疽病防控工作。**一是**加强疫情排查监测。全盟1-11月份共排查2.32万养殖场户、家畜333.8131万头只。**二是**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地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平台宣传11次、发放宣传单、宣传挂图、告知书等2.495万张、宣传册2.575万个、宣传手提袋1642个。主办技术培训17期、参加的兽医、防疫员1298人次。制作发放蒙汉双语畜间炭疽病防控宣传挂图各1500张。

3.认真抓好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一）开展各项检测工作

在今年的监测工作中，严格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执行。分别进行了抗体监测与病原学监测，集中免疫后的抽样监测和种畜禽场、重点规模养殖场及牲畜交易市场抽样监测。及时评估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通过开展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掌握动物疫病发生动态和病原分布情况。

1.血清学监测

（1）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监测。高致病性禽流感H5亚型免疫抗体监测:监测禽类257羽，合格248羽，合格率96.05%。高致病性禽流感H7亚型免疫抗体监测:监测禽类224羽，合格220羽，合格率98%。

（2）口蹄疫免疫抗体监测。“0”型抗体监测:监测牛3250头，合格2847头，合格率87.60%; 监测羊3824只，合格3300只，合格率86.30%；监测猪100口，合格53口，合格率53%。“A”型抗体监测：监测牛3461头，合格3000头，合格率86.68%;监测羊4060只，合格3370只，合格率83.00%。

（3）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监测：监测羊1862只，合格1343只，合格率72.13%。

（4）新城疫免疫抗体监测：监测禽类228羽，合格218羽，合格率96%。

（5）猪瘟免疫抗体监测：监测猪100口，合格89口，合格率89%。

（6）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免疫抗体监测：监测猪100口，合格94口，合格率94%。

2.荧光PCR监测

（1）小反刍兽疫监测：监测羊483只，无阳性。

（2）口蹄疫监测：监测牛800头，无阳性；监测羊840只，无阳性。

（3）猪瘟监测：监测猪60口，无阳性。

（4）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监测：监测猪60口，无阳性。

（5）非洲猪瘟监测：监测159份样品，无阳性。

3.马属动物疫病监测

（1）马传贫监测1036匹，无阳性。

（2）马鼻疽监测1036匹，无阳性。

4.按时按量完成采样送检任务

（1）春秋季集中监测送检：春秋季集中免疫采集牛血清、OP液、口鼻拭子各210份、牛阴道拭子110份；羊血清240份、OP液210份、鼻粘膜拭子150份、阴道拭子170份、脏器90份；猪血清130份、猪颌下淋巴结60份、猪口肛拭各70份；鸡血清、双拭子各80份。共送检样品2020份。

（2）定点监测送检：蓝旗牛定点监测点共采集牛血清和OP液各50份；西苏旗骆驼定点监测点共采集骆驼血清和OP液各10份。共送检样品120份。

1. 病原学飞行检查：采集牛OP液、口鼻拭子、阴道拭子各90份；羊OP液、眼结膜拭子、阴道拭子各90份；猪颌下淋巴结30份。共送检样品570份。

（4）口蹄疫无疫区监测送检：为评估口蹄疫无疫区畜群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态。采集牛血清20份、牛OP液20份、羊血清20份、羊OP液20份、猪血清20份、猪淋巴结20份，共采集120份样品送检至国家参考实验室。

（5）牛结节性皮肤病监测送检：为掌握当前牛结节性皮肤病的感染情况，针对性防范提供依据，上半年从西乌旗采集450份样品；送检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半年采集920份样品送检至国家参考实验室。

（6）布病监测送检：布病春秋防专项监测采集牛血清、羊血清、阴道拭子、环境拭子共3025份样品；布病无疫小区采样送检60份羊血清；牛羊流产物采集51份；屠宰环节共采集2167份样品，全年共送检5303份样品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7）非洲马瘟和马流感监测送检：为掌握非洲马瘟和马流行性感冒等动物疫病在我盟的流行情况，共采集100份马血清、100份马全血，送检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8）牛腹泻病监测送检：为摸清引起牛腹泻疾病的病原感染和分布，我盟开展牛腹泻疾病摸底调查工作，共采集牛血清360份、牛粪便360份、牛粪拭子1080份、牛鼻拭子1080份，共2880份样品，送检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9）草食家畜病原学监测送检：为及时掌握我盟草食家畜动物疫病分布状况和流行态势，推动针对性开展风险分析评估工作，共采集骆驼39峰、牛60头和羊30只。采集样品共1197份，其中血清129份、咽拭子297份、鼻拭子357份、肛拭子357份、阴道拭子39份和粪便18份。

（10）非洲猪瘟监测送检：为掌握当前非洲猪瘟流行情况，针对性防范提供依据，从采集60份猪血清、60份猪口鼻拭子、24份猪肉、6份猪肝脏、15份环境拭子，共165份样品送检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1）疯牛病、羊痒病监测送检：为掌握当前疯牛病、羊痒病的流行情况，从我盟辖区内共采集羊脑10份、牛脑15份送检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2）牛传染性胸膜肺炎送检：为掌握当前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的流行情况，共采集牛血清200份送检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开展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1.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我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了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对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定期汇总分析，发现问题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措施，充分发挥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023年累计调查了12个旗县市(区)、72 个苏木乡镇、528个嘎查村的3.9765万个养殖户。其中调查口蹄疫501.7999万头只口、高致病性禽流感10.2522万羽、布病479.0420万头只口、猪瘟3.3159万口、高致病性猪蓝耳病3.3159万口、伪狂犬病 86.5305万头只、新城疫 10.0614万羽、牛结核病65.4088万头、狂犬病41.1033万条(头、只)、棘球蚴病288.8552万只、马流行性感冒4.9863万匹、马传贫4.9919万匹、马鼻疽8.1539万匹、蓝舌病351.4291万只、疯牛病152.4597万头、痒病363.0974万只、羊三病382.5504万只、山羊/绵羊痘405.5882万只、炭疽病 333.8131 万头(只)、小反刍兽疫398.3627万只、猪乙型脑炎3.3159万口、猪细小病毒3.3159万口、猪圆环病毒病 3.3159万口、猪链球菌病3.3159万口、非洲猪瘟3.3159万口、犬瘟热1.1426万条。

2.牛结节性皮肤病专项调查。根据自治区要求，我盟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加大了流调力度，扩大了监测范围，提高了监测密度和频率，密切关注周边省份和边境旗县的动物疫情动态。5-10月份高风险区和检疫环节共排查10011个场点，排查牛 57.7686万头。

4.进一步提升全盟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

我盟始终加强兽医实验室安全管理，根据国家有关实验室(生物)安全方面的法规、标准、条例,严格落实责任到位，结合实际设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实行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实验室管理负责制。疫控中心主任为所在实验室的生物安全负责人，负责确保实验室设施、设备、个人防护设备、材料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要求,评估实验室生物材料、样本、药品、化学品和机密资料被丢失或不正当使用的危险,并对其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以保障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运转；负责督促本实验室工作人员参加并完成生物安全培训工作｡2023年盟中心兽医实验室开展了全盟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参加培训人员68人次。通过培训加强了全盟兽医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实验室生物安全规范操作规程，全盟未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5.加强疫病排查和疫情报告工作，切实强化应急准备

（一）认真落实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

为适应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掌握我盟非洲猪瘟感染和流行情况，我盟继续组织开展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监测排查，及时发现动物养殖、流通、屠宰加工环节的疫病传播风险因素。建立了企业自检和定期抽检制度，每周在全盟范围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累计调查12个旗县市（区）的屠宰场和养殖户42.3439万次、猪101.6510万口次。33个（次）屠宰场开展了自检工作，共检测猪314口。

（二）强化疫情报告和疫情举报核查制度

2023年我盟把疫情报告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全盟动物疫情信息报送由专人负责管理，按自治区规定及时上报疫情信息。建立健全了重大动物疫情举报核查制度，对举报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核查。在接到动物疫情举报后迅速进行疫情核查，各地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疫情举报核查沟通交流机制，提高了疫情核查效率，及时发现和消除了疫情隐患。2023年1-12月份，通过全国动物卫生监测信息平台疫情信息月报系统，全盟报告253起动物疫病疫情信息，涉及动物疫病21种，其中二类动物疫病5种，三类动物疫病16种。

（三）组织开展全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

为提高我盟防控重大动物疫情的快速应急反应能力，6月30日，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乌拉盖管理区成功举办2023年全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活动。本次演练以桌面推演的形式，模拟演练了在假设地点发生牛口蹄疫疫情时的疫情报告、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快报、预备队集合、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和解除封锁等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过程，达到了锻炼和提高动物疫病应急预备队伍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能力。

1.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一是**物资储备工作。本年度根据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及疫情防控需求，采购了部分急需防护物资，其中，防疫工装服50套（含裤、鞋）、低温消毒药4吨、检疫器具100套、记录仪24套、全自动封闭式注射器450把、其余物资若干，确保我中心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量，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疫需求。**二是**物资组供工作。年内组织供应发放自治区、盟级防控物资，其中，消毒药品45吨、一次性防护服3000套（含头套、手套、口罩、鞋套）、检疫器具100套、调拨防疫工装服800套等物资、全自动封闭式注射器及防疫登记册筹备完成待发放，对各旗县市（区）防控物资给予了适当的补充，保障了基层防疫工作开展力度和个人防护安全。**三是**疫苗储备。根据国家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及我盟疫情防控开展情况，分别储备口蹄疫O型-A型二价疫苗、小反刍兽疫疫苗各60万头份、羊痘疫苗40万头份、炭疽30万头份，进一步提升预防突发动物疫病的能力。**四是**设备采购。根据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需求，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11台，目前采购工作全部完成。

（五）共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今年7月份以来，我中心与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积极推进建立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疫情防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就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监测、隐患排查、培训演练、应急处置等工作领域进行座谈交流。8月8日，我中心与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正式签订了《共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备忘录》，按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双方将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监测、流行病学调查、隐患排查、培训演练、应急处置、联合宣传等9个方面开展合作，着力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平衡。

（六）加强应急值守工作

加强了疫情和节假日值班制度，保证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还对各地的疫情值班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6.提升畜禽屠宰技术指导水平

**一是**开展畜禽屠宰管理培训工作。7月12日至22日，协助盟农牧局举办了2023年全盟屠宰企业肉品品质检疫检验人员畜禽屠宰培训，159人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77人，并颁发培训证书。**二是**开展畜禽屠宰管理系统备案企业梳理工作。全盟在全国畜禽屠宰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企业有201个，经梳理停产企业已注销78个，目前还有21个正在申请注销。**三是**开展畜禽屠宰企业检验检疫员备案梳理工作。全盟已经完成备案畜禽屠宰企业检验检疫员242名，分别为锡市84名、东乌旗41名、西苏旗27名、蓝旗15名、东苏旗14名、西乌旗12名、二连市12名、阿旗11名、白旗10名、太旗12名、乌拉盖4名、黄旗无、多伦县无。全盟已经完成登记梳理注销检验检疫325名，分别为锡市133名、东乌旗42名、西苏旗15名、蓝旗18名、东苏旗20名、西乌旗43名、二连市 13 名、阿旗 10 名、白旗12名、太旗7名、乌拉盖2名、黄旗 4名、多伦县6名。**四是**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指导各旗县市（区）落实完成各自辖区内畜禽屠宰企业的屠宰数据周报及月报等网报工作。截止12月25日，全盟11个旗县市（区）78个畜禽屠宰企业共加工活畜431.0287万头只口。其中，72个牛羊屠宰企业共加工牛羊430.2096万头只（牛1.3511万头、羊428.8585万只），6个生猪屠宰企业加工生猪0.8191万口。

7.加强动物检疫工作

1. 开展动物检疫监督能力提升行动

按照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发的《关于开展“动物检疫监督数据质量提升年”活动的通知》要求，在全盟范围内开展了动物检疫监督数据质量提升行动。积极推进各旗县市（区）动物疫控中心与苏木乡镇保障中心建立产地检疫对接机制，结合动物检疫申报点的设置，明确了官方兽医的工作地点、管理范围、出证权限，实现了官方兽医与检疫申报点关联管理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无纸化。进一步加强了动物检疫监督能力建设，强化了信息的支撑作用，推动了动物检疫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目前全盟共设置检疫申报点67个，已全部完成官方兽医与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关联工作。

（二）加强官方兽医队伍的建设

1.全盟把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作为落实动物检疫制度的关键举措，依托兽医信息化平台完善了官方兽医的信息化管理。要求各旗县市（区）加强官方兽医登录账号的管理，不定期更换密码，对辖区内官方兽医新增、变更、注销、及撤销等信息及时更新。截至目前，我盟官方兽医共计在册383名，因退休、调离等不再从事检疫工作注销7名。

2.定期开展官方兽医培训工作，提高官方兽医素质。整理制作了《动物检疫工作资料汇编》，并购置了《生猪、反刍动物检疫操作图解手册》分发给各旗县市（区）业务骨干。落实抓细工作举措，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创新培训方式，加大培训力度，坚持把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作为队伍素质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积极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防检疫工作要点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培训内容丰富。对检疫工作中常见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提升了官方兽医的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截至目前，共开展线下培训11次，参加培训共计967余人次。线上培训2次，共计792余人次。

3.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操作，统一动物检疫记录格式，全面落实以检疫工作记录为载体的痕迹化管理制度。结合实际，重新整理并制作了《动物检疫工作记录单(表)》（5表3单）分发给各旗县市（区）。按照自治区的要求，认真完成《动物检疫出证预警预报分析月报》报送工作。要求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检疫规程的检疫范围、检疫程序实施检疫，切实做好各环节检疫出证。坚决杜绝“隔山开证”“人情证”不检疫就出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扎实做好产地检疫工作

各旗县市（区）加大动物检疫申报工作宣传力度，引导养殖场（户）等主动进行检疫申报，督促落实防疫主体责任。要求官方兽医，规范实施产地检疫操作，认真查验资料、规范出具检疫证明。禁止“多车一证”对使用不同车辆运输的动物，分别出具检疫证明。截至目前，全盟开展产地检疫猪0.9413万口、牛4.3254万头、羊429.1941万只、禽97.5460万羽。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0.0624万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3.1126万张。

（四）规范屠宰检疫工作

1.各旗县市（区）严格落实官方兽医驻场和非洲猪瘟自检制度，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查验入场动物的检疫合格证明、耳标佩戴情况、运输车辆备案情况以及动物健康状况。屠宰的动物同步检疫检验，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屠宰、加工、销售病死动物和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依法出具检疫证明，做好记录严格痕迹化管理。截至目前，全盟开展屠宰检疫牛 1.2998万头、羊 410.6108万只、猪0.7212万口。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0.9044万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0.3631万张。

2.对各旗县市（区）动物检疫标志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要求加强使用环节的管理，落实好“三专五统”工作制度。2023年全盟共订购动物检疫标志（小）4330万枚、动物检疫标志（大）963万枚、卡环式检疫标志22.35万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0.175万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3.2万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1.395万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1.485万张。

3.指导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瘦肉精”自检，药物残留检测工作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截至目前，全盟屠宰企业自检24.7871万批次，官方抽检5.0884万批次，盟中心完成抽检任务0.8922万批次，均为阴性。

（五）运输单位和个人、车辆备案工作

按照农业农村部531号公告、开展运输单位和个人、车辆在“牧运通”备案。各旗县市（区）加大宣传力度，让养殖场（户）、动物贩运经纪人知晓，依托内蒙古自治区兽医信息化平台,将动物运输车辆备案与动物检疫电子出证进行关联,未进行备案的跨省、跨地区动物运输车辆停止动物检疫出证。要求从事畜禽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运输台账，跨省运输畜禽的备案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个月。未进行备案的跨省、跨地区动物运输车辆停止动物检疫申报，严防重大动物疫病从交通运输工具传播。截至目前，全盟备案畜禽运输车辆共计：536辆，有效备案车辆344辆，过期、停运、补充材料等192辆。

8.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

为切实加强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风险监测工作，推动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根据《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兽医工作要点》和《2023年全区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的要求，按照年度抽样任务，分解下达了各旗县抽样任务和进度，组织对经营和生产环节兽药进行抽样，截至目前已完成自治区140批次抽样任务。在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属地农牧主管部门指出并提出整改建议，交由属地农牧业综合执法机构查处。通过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不断提高兽药质量和用药安全水平，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

9.进一步加强基层防疫队伍的建设

为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适应新形势下防控重大动物疫病需要，充分调动基层动物疫病防治员和检疫员爱岗敬业、苦练技能的积极性，提升我盟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6月28-29日，由锡林郭勒盟农牧局、锡林郭勒盟工会及锡林郭勒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举办，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办的“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2023年全盟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竞赛在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举行。来自全盟12个旗县市（区）的36名基层动物疫病防治员参加了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项测试，现场实操比武羊口蹄疫疫苗免疫注射、羊颈部静脉采血、牛口蹄疫疫苗免疫注射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疫苗免疫注射四项在实践中应用广泛的防疫技能。 通过本次竞赛提升了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保障基层防疫工作做实做好。

10.制定并通过首个盟级地方标准立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条例》，我中心起草编制的《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控技术规范》地方标准，于11月29日参加了锡盟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的2023年锡林郭勒盟地方标准立项评估会。会议邀请了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农业大学、锡林郭勒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锡林郭勒盟畜牧工作站的7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各位专家针对《牛结节性皮肤病技术防控技术规范》地方标准，从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实用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并就是否建议立项提出评估意见，最终确定拟立项。此次立项的地方标准是锡林郭勒盟首个自主制定的盟级地方标准，标志着盟级地方标准实现“零”的突破，对推动全盟农牧领域标准化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中心将继续发挥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职能，提升标准化业务水平和能力，组织做好盟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地方标准编制工作。

11.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按照盟农牧局印发的《锡林郭勒盟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价工作方案》要求，为准确掌握全盟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筑牢动物疫病免疫屏障，盟动物疫控中心分别印发了《关于开展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督导的通知》及《关于开展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督导的通知》，于春季及秋季集中免疫结束后，组织各旗县市（区）开展了交叉督导工作。春防督导采取现场查看、采样检测的方式，抽调锡林浩特市、苏尼特右旗、正蓝旗、多伦县、镶黄旗、乌拉盖动物疫控中心主任与盟动物疫控中心各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3个督导组，分别对东乌旗、西乌旗、太仆寺旗、正镶白旗、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6个旗县开展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督导。秋防结束后按照春防的督导模式进行了互换督导。在全盟12个旗县市（区）共采集牛血清2410份、羊血清2410份、猪血清120份、鸡血清243份，由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免疫抗体监测工作。同时，各旗县市（区）也在春秋集中免疫期间和免疫完成后逐级进行督导、层层抓落实，保证了全盟动物防疫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55.4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6.67万元，增长 77.01%，变动原因：上级专项未列入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4.69万元，增长 13.4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555.40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91.1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8.61万元，增长 15.37%，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变动，相关费用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64.2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92万元，增长 -17.81%，变动原因：上年度支出技术服务培训费，故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1,555.40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92.3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85.94万元，增长 14.23%，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变动，相关费用增加。

    2.结余分配 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63.0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技术服务培训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25万元，增长 -1.94%，变动原因：年度支出技术服务培训费，故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91.15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0.49万元，占 99.9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65万元，占 0.04%。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92.39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942.00万元，占 63.12%；

    本年项目支出 550.39万元，占 36.8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490.4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11.77万元，增长 69.62%，变动原因：上级专项未列入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0.43万元，增长 15.54%，变动原因：上级专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90.49万元。与年初预算 878.72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6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82.6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8.85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7.86万元，支出决算2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人员退休，相关费用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5.95万元，支出决算4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人员退休，相关费用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人员退休，相关费用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45.8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91万元。其中：

    1．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8.64万元，支出决算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1.6万元，支出决算3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73万元，支出决算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支出类决算数为 1,315.2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8.85万元。其中：

    1．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26.37万元，支出决算77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专项增加。

    2．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294.79万元，支出决算52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专项增加。

    3．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7.4万元，支出决算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4．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6.7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5.52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4.87万元，支出决算3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2．购房补贴（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6.52万元，支出决算1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41.9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9.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72.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48.5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8.30万元，支出决算 18.01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7.71万元，支出决算 17.43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2%；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58万元，支出决算 0.58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保险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8.0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3万元，占 96.76%；公务接待费支出 0.58万元，占 3.2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开支内容：本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6.86万元，增长（减少） -28.24%，变动原因：车辆保有量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8万元，接待4 批次，20 人次，开支内容：要用于上级视察、考察、验收等公务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不涉及。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92万元，增长 -61.07%，变动原因：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缩减开支。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2.45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3.68万元，增长（减少） 5.35%，变动原因：办公面积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8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1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9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4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共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强制免疫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08分。全年预算数为199.00万元，执行数为158.26万元，完成预算的7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文件要求，外来动物疫病流调、监测和防控以完成当年要求，物资储备更新因按合同要求，于下年支付尾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合同要求，下年支付尾款。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强制免疫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
| 主管部门 | 锡林郭勒盟农牧局（部门） | 实施单位 |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9.00 | 199.00 | 158.26 | 10 | 79.53 | 7.9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9.00 | 199.00 | 158.26 | —— | 79.53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对重大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得方针，采取免疫、消毒、流调监测、检测、无害化处理、宣传培训等措施，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疫病。完成国家、自治区及本级任务。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正向 | 大于等于 | 40-60 | 50 | 人次 | 4 | 4 |  |
| 兽医实验室流调 | 正向 | 大于等于 | 60-80 | 60 | 人次 | 3 | 3 |  |
| 培训次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6-15 | 4 | 次 | 2 | 2 |  |
| 奶牛“两病”防控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0-30 | 20 | 人次 | 2 | 2 |  |
| 布病，包虫病防控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0-30 | 20 | 人次 | 2 | 2 |  |
| 检验检疫及“瘦肉精”监测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5-45 | 40 | 人次 | 2 | 2 |  |
| 质量指标 |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完成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3 | 3 |  |
| 兽医实验室流调完成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3 | 3 |  |
| 培训次数完成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70 | % | 3 | 2.1 |  |
| 奶牛“两病”防控完成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2 | 2 |  |
| 布病，包虫病防控完成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2 | 2 |  |
| 检验检疫及“瘦肉精”监测完成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2 | 2 |  |
| 时效指标 |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年 | 2 | 2 |  |
| 兽医实验室流调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年 | 2 | 2 |  |
| 培训完成时效 | 定性 |  | 2022年内完成培训 | 1 |  | 2 | 2 |  |
| 奶牛“两病”防控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年 | 2 | 2 |  |
| 布病，包虫病防控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年 | 1 | 1 |  |
| 检验检疫及“瘦肉精”监测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年 | 1 | 1 |  |
| 成本指标 |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正向 | 大于等于 | 60 | 50 | 万元 | 2 | 1.67 | 因疫情原因，订购专用材料及其他费用推迟下年支出 |
| 兽医实验室流调 | 正向 | 大于等于 | 45 | 40 | 万元 | 2 | 1.78 | 因疫情原因，订购专用材料及其他费用推迟下年支出 |
| 相关培训成本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9 | 13.26 | 万元 | 2 | 0.91 | 因疫情原因，相关培训无法完成，推迟至下年完成 |
| 奶牛“两病”防控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0 | 20 | 万元 | 2 | 2 |  |
| 布病，包虫病防控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0 | 20 | 万元 | 1 | 0.67 | 因疫情原因，订购专用材料及其他费用推迟下年支出 |
| 检验检疫及“瘦肉精”监测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5 | 15 | 万元 | 1 | 1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对重大疫病监测有效减少经济损失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0 | 80 | % | 5 | 5 |  |
| 社会效益 | 有效降低危害动物性食品安全的风险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10 | 10 |  |
| 生态效益 | 减少生态感染比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0 | 80 | %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 | 保障动物食品性安全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5 | %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5.08 |  |

    2.强制扑杀免疫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疫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02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0.09万元，完成预算的87.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文件要求，外来动物疫病流调、监测和防控以完成当年要求，物资储备更新因按合同要求，于下年支付尾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合同要求，下年支付尾款。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强制扑杀免疫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疫控) |
| 主管部门 | 锡林郭勒盟农牧局（部门） | 实施单位 |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0.00 | 80.00 | 70.09 | 10 | 87.61 | 8.76 |
| 其中：财政拨款 | 80.00 | 80.00 | 70.09 | —— | 87.61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及时更新物资储备，保障动物疫情处置能力;提升动物防治人员、检疫人员的技能水平;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的流调、监测和防控。 | 按文件要求，外来动物疫病流调、监测和防控以完成当年要求，物资储备更新因按合同要求，于下年支付尾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物资储备更新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0 | 30 | % | 5 | 5 |  |
| 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大赛、检疫技能大赛次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 | 2 | 次 | 5 | 5 |  |
| 外来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150 | 100 | 人次 | 5 | 5 |  |
| 质量指标 | 物资储备更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大赛、检疫技能大赛完成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外来动物疫病防控任务完成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时效指标 | 物资储备更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年 | 3 | 3 |  |
| 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大赛、检疫技能大赛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年 | 3 | 3 |  |
| 外来动物疫病防控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年 | 4 | 4 |  |
| 成本指标 | 物资储备更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40 | 30.09 | 万元 | 3 | 2.26 | 按合同要求，下年支付尾款 |
| 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大赛、检疫技能大赛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0 | 20 | 万元 | 3 | 3 |  |
| 外来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0 | 20 | 万元 | 4 | 4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对外来病加大监测减少经济损失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5 | 5 |  |
| 社会效益 | 减少损失，提高生产性能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0 | 80 | % | 10 | 10 |  |
| 生态效益 | 保证生态无外来病感染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0 | 80 | %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 | 保障畜牧业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5 | 85 | %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参赛人员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02 |  |

  3.兽医实验室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32分。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412.37万元，完成预算的68.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兽医实验室专用设备已购买完毕，剩余资金按合同要求为设备尾款及质保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合同要求，下年支付尾款。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兽医实验室设备升级改造 |
| 主管部门 | 锡林郭勒盟农牧局（部门） | 实施单位 |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0.00 | 600.00 | 412.37 | 10 | 68.73 | 6.87 |
| 其中：财政拨款 | 600.00 | 600.00 | 412.37 | —— | 68.73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全面提升各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为具备条件的兽医实验室配备病原学检测设备。 | 资金为购买兽医实验室专用设备，以全部购买完毕，剩余资金按合同要求为设备尾款及质保金。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旗县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 | 10 | 个 | 7 | 7 |  |
| 盟中心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个 | 8 | 8 |  |
| 质量指标 | 旗县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40 | 40 | % | 7 | 7 |  |
| 盟中心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40 | 40 | % | 8 | 8 |  |
| 时效指标 | 兽医设备提升旗县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完成时间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年 | 5 | 5 |  |
| 盟中心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完成时间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年 | 5 | 5 |  |
| 成本指标 | 兽医设备提升旗县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 | 正向 | 等于 | 400 | 300 | 万元 | 5 | 3.75 | 兽医实验室专用设备已购买完毕，剩余资金按合同要求为设备尾款及质保金 |
| 盟中心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 | 正向 | 等于 | 200 | 112.37 | 万元 | 5 | 2.81 | 兽医实验室专用设备已购买完毕，剩余资金按合同要求为设备尾款及质保金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增加兽医实验室能力推动畜牧业经济发展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0 | 50 | % | 5 | 5 |  |
| 社会效益 | 提升实验室综合监测能力和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5 | 5 |  |
| 生态效益 | 提升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综合防控能力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80 | % | 10 | 8.89 |  |
| 可持续影响 | 提升我盟病监测预检验监督技术水平和控制扑灭能力。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兽医收益群体 | 定性 |  | 90 | 90 |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2.32 |  |

  4.中央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62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27.6万元，完成预算的78.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文件要求，外来动物疫病流调、监测和防控以完成当年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文件及合同要求，继续完成支付。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中央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
| 主管部门 | 锡林郭勒盟农牧局（部门） | 实施单位 | 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00 | 35.00 | 27.60 | 10 | 78.86 | 7.89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00 | 35.00 | 27.60 | —— | 78.86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牛布鲁氏菌病新疫苗示范推广80万头牛；羊布鲁氏菌病活疫苗新型药剂注射器在示范推广区全部推广应用至少1000万只羊的免疫；示范推广区牛只布鲁氏菌病个体阳性下降50%以上，羊布鲁氏菌病阳性下降20%以上。 | 因疫情原因，2022年度任务基本完成，剩余为培训相关费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羊布鲁氏菌新疫苗免疫创新技术示范推广 | 正向 | 等于 | 400 | 400 | 万头 | 7 | 7 |  |
| 牛布鲁氏菌病新疫苗推广 | 正向 | 等于 | 18 | 18 | 万头 | 4 | 4 |  |
| 牛羊布鲁氏菌病监测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 正向 | 等于 | 全境 | 100 | 万头只 | 4 | 2 | 疫情原因，部分培训工作无法举办，转为下年 |
| 质量指标 | 羊布鲁氏菌新疫苗免疫创新技术示范推广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7 | 7 |  |
| 牛布鲁氏菌病新疫苗推广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4 | 4 |  |
| 牛羊布鲁氏菌病监测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80 | % | 4 | 3.2 | 疫情原因，部分培训工作无法举办，转为下年 |
| 时效指标 | 羊布鲁氏菌新疫苗免疫创新技术示范推广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 | 1 | 年 | 3 | 3 |  |
| 牛布鲁氏菌病新疫苗推广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 | 1 | 年 | 3 | 3 |  |
| 牛羊布鲁氏菌病监测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 | 1 | 年 | 4 | 4 | 疫情原因，部分培训工作无法举办，转为下年 |
| 成本指标 | 羊布鲁氏菌新疫苗免疫创新技术示范推广 | 正向 | 等于 | 10 | 10 | 万元 | 2 | 2 |  |
| 牛布鲁氏菌病新疫苗推广 | 正向 | 等于 | 10 | 10 | 万元 | 3 | 3 |  |
| 牛羊布鲁氏菌病监测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 正向 | 等于 | 15 | 7.6 | 万元 | 5 | 2.53 | 疫情原因，部分培训工作无法举办，转为下年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提升我区畜牧业的市场竞争力 | 定性 |  | 增加畜牧产品竞争力 | 100 |  | 7 | 7 |  |
| 社会效益 |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 定性 |  | 降低布鲁氏杆菌人员感染率 | 100 |  | 8 | 8 |  |
| 生态效益 | 提高动物健康水平 | 定性 |  | 保证草畜生态平衡 | 100 |  | 7 | 7 |  |
| 可持续影响 | 逐步减少牛羊群布病阳性率 | 定性 |  | 减少人员布病阳性率 | 100 |  | 8 | 8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示范推广养殖场户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5 | 85 | %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2.62 |  |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兽医实验室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62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兽医实验室设备升级改造

1.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全面提升各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为具备条件的兽医实验室配备病原学检测设备。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为购买兽医实验室专用设备，以全部购买完毕，剩余资金按合同要求为设备尾款及质保金。

1.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2. 绩效自评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和“产出来”、“管出来”，“保数量”、“保多样”、“保品质”等指示批示精神，守底线、拉高线同步推，保安全、保品质一起抓，通过加强监管，加大法律法规及绿色种养殖技术宣传，针对日常检测发现问题较多的区域和品种，持续加大农畜产品抽检力度，集中整治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保障我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60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60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412.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12.37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1.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412.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12.3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结转187.63万元。兽医实验室专用设备已购买完毕，剩余资金按合同要求为设备尾款及质保金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 ，结转资金按合同要求，下年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1. **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旗县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目标值大于等于10个，实际完成10个，分值7，得分7。

2)盟中心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目标值大于等于1 个，实际完成1 个，分值8，得分8。

2、质量指标

3)旗县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目标值大于等于40%，实际完成40%，分值7，得分7。

4)盟中心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目标值大于等于40%，实际完成40%，分值8，得分8。

3、时效指标

5)兽医设备提升旗县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完成时间，目标值大于等于1年，实际完成1年，分值5，得分5。

6)盟中心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完成时间，目标值大于等于1年，实际完成1年，分值5，得分5。

4、成本指标

7)兽医设备提升旗县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目标值等于400万元，实际完成300万元，分值5，得分3.75。

8)盟中心兽医实验室能力提升，目标值等于200万元，实际完成112.37万元，分值5，得分2.81。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9)增加兽医实验室能力推动畜牧业经济发展，目标值大于等于50%，实际完成50%，分值5，得分5。

6、社会效益

10)提升实验室综合监测能力和生物安全管理水平，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90%，分值5，得分5。

7、生态效益

11)提升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综合防控能力，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80%，分值10，得分8.89。

8、可持续影响

12)提升我盟病监测预检验监督技术水平和控制扑灭能力。，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90%，分值10，得分10。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3)兽医收益群体，目标值90，实际完成90，分值10，得分0。

（四）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2.32分，等级为B。

1. **存在问题**
2.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3.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结转资金按合同要求，下年支付尾款，及质保金。必按要求做好设备验收。

（二）措施及办法。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紫徽           联系电话：0479-8222889-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